

沈环经开审字〔2026〕2号

关于飞轮储能系统生产能力提升改造项目 (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沈阳微控飞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飞轮储能系统生产能力提升改造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辽宁省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浑河二十三街40号,在新厂区现有厂房内新增各类生产设备(4台淬火炉、磨床等)、测试设备、软件及智能化设备100台,年产飞轮储能单元(中间产品)3200个。

项目总投资8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项目供电、供水均依托市政设施,冬季采用空调取暖。

二、项目建设的主要环境影响

1. 大气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真空泵废气(非甲烷总烃)、淬火炉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回火废气(非甲烷总烃)、室温冷却废气(非甲烷总烃)和磨床湿式加工切削液挥发废气(非

甲烷总烃)，可能会对大气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2. 水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淬火后清洗废水和超声波水浸探伤废水，可能会对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3. 声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淬火炉、磨床等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可能会对声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4. 固体废物影响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水处理的废油及污泥、废淬火油、废淬火油桶、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油抹布、废真空泵油、废真空泵滤筒、废过滤网、废活性炭、废切削液桶、废金属屑、废切削液、废氯化钠包装桶，可能会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不良影响。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真空泵产生废气经新增集气管道直连现有1台静电式油雾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处理后通过现有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淬火炉炉口上方新增顶吸集气罩+软帘，收集废气经现有1台静电式油雾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经现有15m排气筒(DA001)排放；回火炉废气经现有集气管道收集后，经现有1台静电式油雾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经现有15m排气筒(DA001)排放，未经收集的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磨床密闭加工，废气经

新增设备自带的机械过滤装置收集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室温冷却废气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所使用（包括协议和租用）的柴油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要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要求的油品及尿素，并符合国家相应排放阶段标准以及《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的通告》要求。非道路移动机械应进行环保编码登记并悬挂环保号牌或机身明显处喷涂环保号码。

2.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现有企业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隔油+混凝”）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沈阳西部污水处理厂。

项目废水排放应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 2 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

3.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4.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中的废水处理的废油及污泥、废淬火油、废淬火油桶、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油抹布、废真空泵油、废真空泵滤筒、废过滤网、废活性炭、废切削液桶、废金属屑暂存于现有危险废物贮存库内，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废切削液更换时直接交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在厂内贮存；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氯化钠包装桶，暂存于现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定期外售。

你单位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落实主体责任，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管理，加强对固体废物贮存、运输等环节的抑尘措施，严防高库容长期贮存。

四、你单位应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在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使用和拆除等过程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将移动源纳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六、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照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开展自行监测，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七、“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后续若实施改扩建，应符合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

八、由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2月9日

抄送：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经办人：孟庆光

共印 3 份